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陕西省建设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五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渭滨分局

承包人(全称): 陕西舜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鸡市渭滨区石鼓镇龙山河村十组 BT1 崩塌排危除险治理(二次)

工程地点: 宝鸡市渭滨区石鼓镇龙山河村十组

建筑面积: _____

工程立项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设计图纸、投标文件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无

三、合同工期:

总天数 45 天(以施工进场时间为准,开始计算工期)。

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 陆拾叁万柒仟元整 (人民币元)

(小写)¥: 637000.00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专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其它要求

项目场地原有的以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块石、弃渣，可用于覆土绿化或用于项目施工，严禁外运，若发现私自外运现象，将依法依规处理。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合同订立地点：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渭滨分局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舒吉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公章) 陕西舜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大秦御港城10号楼1单元17层1701室

邮政编码: 712000

法定代表人: 寇景军

委托代理人:

传真: 029-33582068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渭城区支行

账号: 8060 3120 1421 0037 99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答疑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标/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图纸及答疑纪要；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报表。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__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陕西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技术要求与验收办法》、《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验收规范》、《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造林技术规程》等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标准、规范之间不一致的，首先执行强制性的标准、规范，其次按照标准规范相对较高较严者执行。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无_____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勘察、设计、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施工图壹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_____无_____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无_____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三控制，并向承包人提供一份监理合同副本。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委托监理合同中予以明确

5、项目经理

姓名：焦小强 职务：项目经理

(1)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可全权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工程施工全过程现场管理权，其法律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常驻工地，确保每月在工地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项目经理要外出一天以上的（含一天）必须事先取得发包人的许可，否则按缺勤处理。项目经理每次请假时间不超过 3 天。项目经理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提前一天书面向发包人、监理人请假，获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否则按缺勤处理。缺勤每超过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3)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 1 万元/天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所有损失；项目经理未办理请假手续擅自离岗、缺岗连续超过 5 天的，在承包人按照上述规定支付违约金的基础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4)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所有损失，同时因此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称职，提出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下发的整改通知按时完成更换。承包人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缴纳 1 万元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在承包人按照本规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发包人所有损失基础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建设单位协调，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费用承包人自理。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____。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符合施工条件，方便施工。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_____前。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前期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成果的保护工作： 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由承包人实施保护，费用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费用。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_____无_____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_____双方协商_____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工程进度计划及材料供应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及相关规定，符合文明施工要求。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双方协商约定。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执行通用条款规定，符合城管、环卫、环保部门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保护，费用承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前期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成果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由承包人实施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符合环卫部门规定，文明施工。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图纸及资料应签字、盖章手续完备，符合自然资源部门相关要求。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含电子档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

1)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实现投标文件中所有承诺。若承包人施工队伍素质、

力量、机械配备等不符合承包人投标书中的承诺，或现场管理混乱，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明显达不到合同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调整、充实力量，加强管理等有效措施；若承包人采取上述措施后仍无效时，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当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违反法律及本协议相关约定而引起的任何责任、纠纷或诉讼，否则应承担发包人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3) 在施工、完成工程及保修过程中，承包人所必需的一切操作均不对公众的便利、公用道路以及他人财产安全和生产生活产生不必要及不适当的干扰。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场地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生活、施工垃圾等处置应妥当，施工材料均应妥善存放，并设有防雨、防风等措施，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4) 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人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的、妨害治安的行为，承包人有义务维护治安并对上述行为造成的破坏承担赔偿责任。

5) 承包人用工应采用实名制，工程款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在每月月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交农民工工资发放资料（提供资料包含工人姓名、身份证号、发放金额、签收确认等信息的工资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不能提供上述资料应提供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说明）。发包人按合同付款，如出现承包人工人在工地闹事或上访索要工资等情形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承担每人每次 1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进度款中扣除违约金，不再办理任何确认手续。

6)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承包人不服从管理的应按照国家或发包人相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每违反一次，按照 5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三次以上且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前述违约金、赔偿金，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进度款、质保金中扣除。

7) 承包人负责施工道路的维护、清洁及相关损失修补工作，排水沟及沉淀池的疏通，保证施工期间道路清洁和排水畅通，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省市相关部门各专项检查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四邻关系，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对施工现场周围的居民和群众进

行安抚，避免发生施工扰民事件。承包人已充分了解清楚各种此类因素，并将所需之全部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不再单独计量支付，工期亦不予延长。承包人的施工方案中应对扰民或民扰之防范制定详细切实可行的措施。

9)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等规章制度，履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因开展本工程项目而产生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二、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8.1 安全文明施工

(1) 确保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零伤亡。

(2)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安全生产的标准、规程的有关规定，组织工程施工，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须对现场安全负全部责任，对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进行安全管理。因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与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5) 承包人应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气象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确保雨季等特殊气候气象情况下的施工安全。

(6)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6) 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的规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其它责任与义务。

8.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责任及相关费用；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及公共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在施工工地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车辆导向标志；夜间应当设置警示灯、照明灯等，便于车辆、行人安全通行；承包人如果在工程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按相关规定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上述区域内若发生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每发生一起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万元。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及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上报给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承包人编制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3 文明施工：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政府关于防治扬尘的相关规定和政策，若因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项目的停工、罚款、通报批评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因此造成发包人财产和名誉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赔偿。

(2)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建筑工地“防治扬尘”常态化管理体系，结合施工现场制定《“防治扬尘”专项实施方案》，经监理审核签字后上报发包人。

(3) 发包人检查中发现承包人在“防治扬尘”管控中存在违规违约行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时整改，未完成整改，应当承担违约金 元/项次。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的 7 日内。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复核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

10、工期延误

10.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工期延误一天，按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三进行处罚。

四、质量与检验

1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照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验收。

五、合同价款

12、合同价款约定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 **(2)** 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含所有风险，单价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无

13、合同价款调整

13.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引起规费、税金的变化时，按规定调整。

(2) 工程变更引起的调整，除另有约定外，应按下列方法调整：①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项目，执行原合同确定的综合单价。②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单价依据仍执行合同约定以外，增减项目的综合单价由承、发包人协商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4) 决算价以甲方初审后报第三方审计为准。

14、工程付款：工程进场一周后，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30%；工程主体完工后，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55%；工程完工后，初步验收合格，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85%；竣工终验合格，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97%，一年后支付总造价剩余的3%质保金。

15、工程量确认：以建设、监理、施工三方共同现场实测收量为准。

六、材料设备供应

1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6.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 无 _____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 无 _____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_ 无 _____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 无 _____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 无 _____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_ 无 _____

16.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_ 无 _____

七、工程变更

(1) 一般工程设计变更以设计方出具书面报告并由发包人认可为准；

(2) 重大设计变更以上级批复文件为准。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17、竣工验收

17.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提供工程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叁套给发包人。

17.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18、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承包人提供合格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60 日内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19、违约

1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1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0、争议

20.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甲方委托本工程____/____ 调解：

(2) 合同经总监理工程师或造价管理部门协调争议不能解决时，约定向宝鸡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十、其他

21、工程分包

21.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22、不可抗力

22.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3、保险

2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___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___。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施工现场一切险种。

24、担保

2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___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担保有效期：___/___ 天。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_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担保金额：___/___

担保有效期：___/___ 天。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25、合同份数

25.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正本二份，副本四份（甲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乙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6、补充条款

双方协商约定：___/___。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渭滨分局

承包人(全称): 陕西舜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宝鸡市渭滨区石鼓镇龙山河村十组 BT1 崩塌排危除险治理(二次)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_____。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土建工程年限不少于 1 年,植被管护期 1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书,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陕西舜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永平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永平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 029-33582068